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3-1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79,884,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合肥百货	股票代码	0004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志春	胡楠楠	
办公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2室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2室	
传真	0551-65771006	0551-65771006	
电话	0551-65771035	0551-65771035	
电子信箱	Yangzhichun1404@163.com	hnn1003@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零售业、农产品交易市场两大类主业。公司零售业包括百货、家电、超市连锁、电子商务等细分业态。公司百货、家电、超市三业态共有241家实体经营门店,均占据安徽省多个城市的核心商圈、次商圈的有利位置,作为安徽区域市场的零售龙头企业,公司已经初步构建形成立足省会、辐射全省的连锁网络体系。公司农产品交易市场业务主要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宿州百大农产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由周谷堆农批市场投资建设的周谷堆(大兴)新市场于2015年6月底完成主体交易区建设并顺利完成老市场搬迁与开业运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为综合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是安徽省规模最大的农产品集散中心,是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农业部重点支持的全国定点市场之一。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旗下各门店的商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630,189万元,同比下降0.57%,其中各业态销售占比结构中,百货业态(含家电)营业收入占比34.12%,超市业态营业收入占比53.95%,农产品交易市场营业收入占比6.53%,房地产营业收入占比5.40%。

2.主要经营模式

(1)公司百货零售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联销、经销和物业出租,公司目前采用联销方式经营所涉及的商品品类主要有:男女服装、饰品、珠宝、钟表眼镜、鞋帽、箱包、床上用品、部分化妆品等。目前采用经销模式经营的商品主要为烟酒、化妆品、黄金珠宝及其他著名品牌商品。物业出租是在公司经营场所里进行的租赁经营,其利润来源于租金收入扣除物业成本后的余额。根据租赁对象的不同,可分为两类:一类是配合百货门店零售业务,满足顾客其他消费需求的服务补充,例如银行、通信、餐厅、快餐店、娱乐项目等;另一类以百货公司为主营业态,运用购物中心理念,按公司统一规划租赁给其他品牌供应商或代理商用于商品零售服务,以满足各消费群体的不同需求。此外,还包括广告位租赁等。

(2)公司农产品交易市场的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包括摊位出租、交易佣金。摊位出租是传统交易市场的主要经营模式,即在各类商品批发区域内,公司根据各租户租赁的摊位面积每年收取固定的租金收入。交易佣金即根据买卖双方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交易量或交易额按一定比例收取相应的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及所处行业地位

2022年,我国经济发展遇到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持续演化,但随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的不断发力,国民经济持续保持恢复态势,国内生产总值(GDP)突破120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0%,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空间广且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受宏观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消费市场承压明显,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3.97万亿元,同比下降0.2%;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32.8%,同比回落32.6个百分点。作为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之一,2022年最终消费支出超过60万亿元,占GDP的比重保持在50%以上,消费市场在多重因素扰动前提下,仍对国民经济发展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而伴随消费结构升级,当前零售行业发展也呈现出新的变化,新的消费热点不断涌现,“互联网+”、“数字+”消费新模式快速发展,线下消费场景受限驱动线上渗透率持续提升,传统零售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持续推进,消费场景和消费体验不断拓展延伸,直播电商、潮牌社区等各类新兴渠道为消费者带来新鲜升级的购物体验;此外,即时零售呈现蓬勃发展趋势,依托实体门店供应链、即时履约配送体系,为消费者提供便利高效的到家业务,也为传统零售渠道提供了发展的新思路。围绕“人、货、场”的演进升级,聚焦需求、革新模式、提升效率,仍是零售企业未来的竞争核心与成长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位列中国零售百强第15位、中国连锁百强第47位,继续位列安徽服务业企业百强首位、合肥服务业企业20强第一位,先后荣获“全国工人先锋号”、“安徽省现代服务业企业30强”、“合肥市市长质量奖金奖”、“2021年度市国资委系统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贵州茅台酒2022年度优秀渠道商奖”、“上市公司乡村振兴优秀实践案例”等荣誉称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3,061,719,034.20	12,893,173,483.15	1.31%	11,126,123,53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86,414,036.02	4,175,600,465.71	2.89%	4,041,544,336.41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6,301,890,006.52	6,337,791,189.87	-0.57%	6,329,742,20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606,622.31	180,949,179.30	-7.32%	137,067,43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029,012.26	94,951,032.59	-11.50%	82,348,15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766,216.30	967,914,426.89	-38.46%	273,174,44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9	0.2319	-7.33%	0.17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49	0.2319	-7.33%	0.17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4.40%	-0.44%	3.4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06,101,838.06	1,394,436,872.32	1,688,898,997.80	1,313,452,29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62,417.22	13,584,349.68	94,107,166.74	-30,947,31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089,948.11	-8,479,130.90	41,244,515.94	-8,826,32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99,024.10	184,207,541.70	366,402,913.11	-56,443,263.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9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0%	296,390,467	0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8%	12,326,500	0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7,675,192	0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0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6,716,688	0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0
殷立锋	境内自然人	0.76%	5,890,766	0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0
龚刚	境内自然人	0.50%	3,930,000	0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2%	3,261,044	0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0
陈壮新	境内自然人	0.41%	3,206,999	0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0
彭朵花	境内自然人	0.38%	3,000,000	0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0
陈世辉	境内自然人	0.33%	2,590,000	0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合肥市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公司;2.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716,688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6,716,688股;2.公司股东殷立锋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168,466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22,300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5,890,766股;3.公司股东彭朵花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00,000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4.公司股东陈世辉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90,000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2,590,000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校根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3—12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7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沈校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要求,公司对相关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数据,不会对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3—13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吴文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充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与安徽空港百大启明星跨境电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预计全年发生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总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3—1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24,821,004.28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20%任意盈余公积金共37,446,301.29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976,229,979.11元,减去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46,793,052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16,811,630.10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79,884,2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含税),共计需派发红利54,591,894元,结余的962,219,736.10元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未超出可分配范围,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说明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经营效益情况,兼顾自身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需求,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提出的分红方式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等状况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其他说明

(1)在本预案审议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2)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3—16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存在明显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做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5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截止2021年末,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4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6.7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21.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41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22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82亿元,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8次,涉及人员20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文冬梅,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申申,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家;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琼,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1年开始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行业收费以及公司规模,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8万元,与上年一致。2023年度审计费用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审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具有良好的执业水平,未发现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存在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做法。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并将该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九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2年度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料;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3—17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与安徽空港百大启明星跨境电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境电商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预计2023年全年发生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总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安徽空港百大启明星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6000	8658	520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安徽空港百大启明星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WLJE8R

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法定代表人:余绱

6.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以南、桃枝路以东合肥出口加工区综合业务楼1001#室

7.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五金产品、电子仪器、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妆品、轻纺产品、纸张、机械设备、百货、饲料、畜禽、生鲜食品、冷冻食品、酒店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电子数码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含网上);报关、报验代理业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含网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黄金饰品、珠宝首饰、二类医疗器械、成人用品、旅行产品、宠物食品和用品、鞋服内衣、游戏卡、加油充值卡销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电信业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启明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	4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	35%
合肥海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00	15%
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400	10%
合计	4000	100%

截至2022年末,安徽空港百大启明星跨境电商有限公司总资产4,262.81万元,净资产1,947.48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458.6万元,净利润166.53万元。截止2023年3月末,安徽空港百大启明星跨境电商有限公司总资产3,705.64万元,净资产1,845.22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893.91万元,净利润-102.2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对方非失信责任主体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跨境电商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余绱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跨境电商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有关规定,跨境电商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跨境电商公司与公司子公司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跨境电商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双方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开展,借助跨境电商公司线上平台优势,实现彼此资源互补,进一步拓宽公司销售渠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同时,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上述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信息披露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3—18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1〕35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数据,不会对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